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开田先生、徐赞先生、郑峰女士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王开田先生、徐赞先生、郑峰女士的任职经历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